

停車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加強本大樓地下停車場之管理，確保人車安全及停車秩序，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管理機構

本辦法之管理機構為市政府住宅管理科或經市政府決議發包授權之管理外包廠商。

第三條 用途限制

停車場僅供停車及防空避難使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第四條 管理費用

為執行本停車場之各項管理工作，管理機構得向車位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平面式汽車位清潔費每車位 600 元/月。

前項管理費用收費標準，得經由市政府確認外包廠商按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予以公告施行之。

第五條 收費方法

- 一、採每月計收一次清潔費。
- 二、停車位權利人對車位之使用有所變動時，需通知管理服務中心報備，以維護其權益。

第六條 使用守則

為維護本停車場之停車秩序及安全，車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停車位不得作停車以外之使用，緊急避難不在此限。
- 二、一車位限停一部汽車，或一部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自屬汽車車位內，不得越線或佔用通道及他人停車位。
- 三、停車場出入通道為車輛進出專用，為顧及安全，車輛應依標誌、標線慢行，不得逆向行駛。
- 四、禁止於停車場內洗車、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以維環境整潔。

- 五、車輛若未定位停放或阻塞通道，導致車輛受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第三人之損失。
- 六、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物、爆炸物等），如有可疑情形，管理人員經徵得市政府同意後，得予以實施檢查。
- 七、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內，以免發生危險；車輛故障修護人員應由車主陪同向管理機構登記後，始准進入。
- 八、車輛遇有故障，應先推離通道，以免妨礙通行；如有引擎起火現象，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廣播通知鄰車駛離現場，並迅速利用滅火器立即滅火。
- 九、本停車場由本社區授權之管理服務人負責場地清潔、照明、環境品質、停車秩序、消防、標誌、標線等設施之維護保養。但不負責車輛保管責任，請住戶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
- 十、車輛行逕請依停車場車輛行逕動線指示通行，行逕間並請注意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概依現行法令報警處理。
- 十一、禁止大貨車駛入地下車場，如利用小貨車、廂型車等搬家運送大宗物品進出時，須先經保全人員認可，辦妥手續後依指定路線行駛，卸貨完成後迅速離場。上述車輛進場時需注意標高限制，強行通行破壞設備照價賠償。

第七條 罰則

- 一、車位使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管理中心得以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代為改善並停止其使用權利，使用人或連帶責任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前項連帶責任人如使用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使用人為租用人、借用人者，應由所有人負連帶責任，使用者為受僱人者，應由僱用人負連帶責任。